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3月31日，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光电”）接受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林建伟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21204MA1MFCD49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姜堰经济开发区开阳路

法定代表人：林建伟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2 月 19 日至*****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级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材料的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41,100万元；

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贷款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说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正式《委托贷款合同》、《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以正式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来光电为电池项目接受委托贷款，有助于增加流动资金，缓解项目资金压力，且中来光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3,895.8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67%。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R.L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共计37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742.514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共计人民币1,153.3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中来光电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电池项目的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来光电接受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 日